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OHO HIGH HOPE GROUP CORPORATION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14:00

会议地点：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26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承明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二、宣读股东会须知
- 三、会议审议议案
 -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四、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
- 五、议案审议及现场沟通
- 六、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七、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结束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须知如下：

- 一、董事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股东会工作人员的指引和安排，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 四、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事项相关；
-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根据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 六、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 七、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八、表决办法：

1.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现场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工作人员，由两名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统计，并由律师当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瑞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简历：

胡瑞芳女士，1973 年 4 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先后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海外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丽天智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豪丽天（辽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监事，常州丰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瑞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